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姚明安

本人姚明安，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2021 年度，本人认真勤勉、以身作则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献计献策，为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规定事项进行核查，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会议 1 次，实际列席会议 1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4 项，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实际出席会议 6 次，其中现场出席 6 次，通讯表决 0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详细的咨询与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关于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议案》发	同意

			表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七、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及结余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八、关于 2020 年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二、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广东金发拉比转让其持有的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请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和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阅与核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对公司的财务和审计工作进行专业指导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董事会会议等时机，对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分析，并就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交换意见，及时处理相关经营事项，强化内控管理。

（3）对关联交易核查

按照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确保没有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和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参加提名委员会，对《关于2021年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进行审议，明确2022年工作重点，研究讨论新一届董事、经理人员的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候补人选。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充分积极参加董事会，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

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文件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各项诚信档案，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提高责任意识与风险意识。

七、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姚明安；电子邮箱：maya@stu.edu.cn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明安
2022 年 4 月 14 日